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63号

当事人：南京奔沃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4KXX7Y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旺鑫路420号7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南京奔沃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6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7日，我局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材料，你单位擅自将3.6吨清洗发电机的含油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该含油废水经认定为HW0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7-09，处置费为1.26万元。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认定意见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材料（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讯问笔录、不起诉决定书、扣押清单、听证记录及检察意见书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处理意见。

6、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7、情况说明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

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以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之规定，采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鉴于你单位已缴纳55840元生态修复补偿金，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并结合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宁新区检刑行意〔2024〕34号），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年10月8日